

证券代码：605366

证券简称：宏柏新材

公告编号：2024-107

债券代码：111019

债券简称：宏柏转债

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在泰国设立合资公司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风险提示

- 拟设立公司名称：泰国宏柏新材料有限公司（暂定名，以下简称“合资公司”，以泰国工商注册机构及有权管理部门的核准为准）
- 投资主体：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、Polapat（泰国籍自然人）、Vararat（泰国籍自然人）
- 合资公司注册资本、股权比例：合资公司注册资本为 600,000.00 美元，公司出资 294,000.00 美元，占合资公司的股比为 49%；泰国投资方 Polapat（自然人）出资 300,000.00 美元，占合资公司的股比为 50%；泰国投资方 Vararat（自然人）出资 6,000.00 美元，占合资公司的股比为 1%。
- 相关风险提示：本次拟在泰国投资设立合资公司尚需获得商务主管部门、外汇管理部门等有关部门的备案或审批，能否取得相关的备案或审批，以及最终取得备案或审批时间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。投资事项建设计划、建设内容及规模可能根据外部环境变化、业务发展需要等情况作相应调整，且因泰国政策、法律、商业环境与国内存在较大差异，存在一定的

经营风险和管理风险等，因此投资事项进展及效果能否达到预期存在不确定性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一、对外投资概述

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10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在泰国设立合资公司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作为出资主体拟与泰国投资方 Polapat、Vararat 共同在泰国设立合资公司。其中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 294,000.00 美元，占合资公司的股比为 49%；泰国投资方 Polapat 出资 300,000.00 美元，占合资公司的股比为 50%；泰国投资方 Vararat 出资 6,000.00 美元，占合资公司的股比为 1%。本次投资设立后，合资公司未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。

根据《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本次设立合资公司事宜不构成关联交易，亦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，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二、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

公司名称：泰国宏柏新材料有限公司（暂定名，以泰国工商注册机构及有权管理部门的核准为准）

拟注册地点：春武里府是拉差區

企业类型：有限公司

经营范围：功能性硅烷的生产与销售；技术开发、技术咨询、技术交流、技术转让、技术推广、技术服务；经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；（以泰国工商注册机构及有权管理部门的核准为准）

注册资本：600,000.00 美元

股东及出资方式：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 294,000.00 美元，占合资公司的股比为 49%；泰国投资方 Polapat 出资 300,000.00 美元，占合资公司的股比为 50%；泰国投资方 Vararat 出资 6,000.00 美元，占合资公司的股比为 1%。

三、投资主体基本情况

1、Polapat。

(1) 泰国证件号：3100901109723；

2、Vararat。

(1) 泰国证件号：3100800166845。

上述交易对方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、业务、资产、债权债务、人员等方面的其它关系，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。

四、对外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

(一) 合作内容

此次各方合作组建合资公司，旨在共同经营拓展泰国硅烷偶联剂业务。

(二) 治理结构

1. 合资公司设立董事会，由 3 名董事组成。其中，2 名由公司提名，另外 1 名由泰国投资方 Polapat 提名。董事长由公司提名，副董事长由泰国投资方 Polapat 提名。

2. 合资公司设立总经理、财务经理，均由公司提名，董事会聘任或解聘。

3. 合资公司不设监事会，设监事 1 名。

五、对外投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在泰国设立合资公司符合公司战略发展和实际经营需要,有利于进一步拓展公司在东南亚的市场,完善海外功能性硅烷产业供应体系,深化国际市场布局,进而提升公司产品的市场竞争力及可持续发展能力。本次对外投资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,投资总体规模可控,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不利影响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。公司董事会对上述对外投资的决策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六、对外投资的存在风险

1、本次投资事项属于境外投资行为,尚需获得商务主管部门、外汇管理部门等有关部门的备案或审批,能否取得相关的备案或审批,以及最终取得备案或审批时间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。

2、本次投资事项可能根据外部环境变化、业务发展需要等情况作相应调整,且因泰国政策、法律、商业环境与国内存在较大差异,存在一定的经营风险和管理风险等,为此,公司将在合资公司有关业务开展的同时,根据公司内部控制要求努力控制相关风险,采取适当的策略、管理措施加强风险管控,力争获得良好的投资回报。

3、本次对外投资过程可能受宏观经济、行业政策、市场环境及经营管理等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,存在项目的实际经营状况及盈利能力不及预期等风险。

4、公司将根据项目实际进展情况,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,履行相应的决策审批程序,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,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10月11日